

# 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购销合同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 皖 豫 联系方式：13625667272

地址：安庆市英德利国际汽车城内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桐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汪 宙 亮 联系方式：18956976788

地址：桐城市文三路 18 号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：

## 二、成交信息

| 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颜色 | 数量 | 单价     | 总价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风云 A9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黑  | 1  | 170800 | 339700 |
| 瑞虎 9 CDM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黑  | 1  | 168900 | 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叁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</u>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：车辆到店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## 四、交验

1、按照安徽省 2024 年框架协议要求，卖方提供的车型实际采购执行原入围车型响应价格，服务执行及车辆配置优于采购平台车型。

2、交车时间：双方协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4 日之前提车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，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；

3、验收：[合同车辆] 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，并交付随车文件。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，乙方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甲方交付的 [合同车辆] 之数量及质量等均符合 [本合同] 的要求。

#### 五、甲方保证

1. [合同车辆] 已经过售前的调试，检验和清洁。

2. [合同车辆] 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。

#### 六、乙方保证

1、乙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 [合同车辆] 或将 [合同车辆] 用于有损 [合同车辆] 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。

2. 乙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，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。

3. 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 [合同车辆] 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，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。

#### 七、质量及质量担保

1、乙方所购 [合同车辆] 为合格产品。但是双方明了 [合同车辆] 的重量、功率、油耗、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。

2. [合同车辆] 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维护说明书》。

3.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 [合同车辆] 的人员，应按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，如有违反，造成或引起 [合同车辆] 的损坏或故障，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改变 [合同车辆] 约定的用途，乙

方若违反，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免除甲方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他质量责任。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。但是，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[本合同]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，除非[本合同]另有约定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

1、申请安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一、双方约定

1、[合同车辆]交付之时起，对[合同车辆]将承担除产品质量以外的风险，包括因不当使用（合同车辆）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。

2. [本合同]双方申明，双方是自愿签署[本合同]的，对[本合同]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，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[合同车辆]买卖的法律文件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余本交有关单位备存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：1、首保 5000 公里或 6 个月，以先到者为准，首保免费。2、首任车主享受终生质保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代理人签字：

经办人：明晓露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代理人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